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Project Report for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Cover Page)

計畫編號/Project Number：PSL107014

學門分類/Division：社會（含法政）

執行期間/Funding Period：2018/08-2019/07

國際商務仲裁模擬法庭教學的實踐與反思
國際商務仲裁實例演練

計畫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陳在方

執行機構及系所(Institution/Department/Program)：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繳交報告日期(Report Submission Date)：2019/09/16

內容

| | | |
|-----|---|----|
| 一. | 報告內文(Content) | 1 |
| 1. | 研究動機與目的(Research Motive and Purpose)..... | 1 |
| 2. | 文獻探討(Literature Review) | 3 |
| 3. | 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ology)..... | 4 |
| 4. | 教學暨研究成果(Teaching and Research Outcomes) | 5 |
| (1) | 教學過程與成果..... | 5 |
| (2) | 教師教學反思..... | 7 |
| (3) | 學生學習回饋..... | 7 |
| 二. | 參考文獻(References) | 10 |
| 三. | 附件(Appendix)..... | 11 |

一. 報告內文(Content)

1. 研究動機與目的(Research Motive and Purpose)

我國傳統法學素來以授課教師單方面教授學生知識為主。課堂上，學生處於被動地位接受資訊，故未能從不同角度拆解以及思考法律問題。此外，由於教師須於短短的一學期，將一門科目龐大的知識教授完畢，因此課堂中供學生練習的法律問題，多為事實清楚、爭議單純的假想案件，與實際社會上的法律爭議複雜程度相去甚遠。儘管部份法律系所開設案例研析課程，提供學生閱讀實際案例以及法院判決之機會，然而多僅止於討論及評析法院見解，無法有效培養法律人未來執業上最重要的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解決問題是看似很抽象的概念，套用在法律實務工作卻是包含了法律人「語言能力」、「知識運用能力」以及「實務工作所需之應用能力」當中許許多多細小的面向。有鑒於此，申請人過去即已開設模擬法庭訓練課程，以求改善傳統法學教育所無法給予的法律人專業能力養成之訓練。然而從學生的學習心得回饋以及學習成效中，仍發覺許多模擬法庭訓練尚需加強之處，此為申請人對於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動機。以下將分別細述傳統法學教育以及過去申請人開設模擬法庭課程所發現的問題，並說明此問題的重要性與影響。

傳統法學教育主要圍繞著我國法律條文、學說與實務見解的講述，並搭配簡單的案例情境演練所學，評量方法也多以筆試為主，導致學生的強項在於背誦條文、背誦法律見解。然而第一，實務工作上「背誦」並非法律工作者最重要的能力，尤其在資訊網絡發達的時代，法律條文及學說見解皆可輕易查得。第二，現實生活中的法律爭議，往往是當事人各執一詞、證據不全、事實曖昧不明的情形，然而傳統考試僅訓練學生對於法律條文的運用，因此出題方式皆為事實簡單、清楚的「實例題」，實則與生活中的實例差異非常大。多數法律系畢業生未來將從事律師行業，學生更需要的是練習如何「運用證據為當事人架構案件事實脈絡」，法條的運用只是最末的步驟。第三，儘管有探討實例的案例研析課程，卻是站在中立第三者（法官）的角度理解案件，學生無法從律師的角度思考攻防策略，更缺乏撰寫書狀的練習，以及培養律師相當重要的「說服別人的能力」。說服別人的能力對於有志於成為律師之學生相當重要，因我國法學教育缺乏口語說服別人的訓練，若能於學校即培養學生的口語表達能力，亦能拓寬學生未來執業的選擇與可能性。最後，傳統法學教育非常忽視學生的英文能力以及團隊工作能力，然而學生若渴望進入大型的律師事務所工作，往往會接觸與跨國法律爭議或事實非常複雜的大型案件，這些工作都需要具備良好的外語能力以及團隊合作才得以勝任。

由此可發現，傳統教育方法中的學生其實花最多的心力在背誦電腦及資料庫可以取代的工作，卻無法訓練到法律實務工作者更深層、具有價值的能力。而在申請人過去所開設之「國際模擬法庭」、「國際模擬法庭專題」、「國際商務仲裁實例演練」等模擬法庭訓練課程中，雖然已經能漸漸解決傳統法學教育的不足之處，卻仍有相當的進步空間。先前的課程係以輔導學生參加國際模擬法庭比賽為主，主要授課模式是教師講授基礎知識，搭配同學課外自主練習，再由教師於課堂定期檢驗、提供建議以及回答學生問題。

該模式過度依靠學生個人資質與投入，無法有系統性的、穩定的傳授相關核心能力。據先前經驗與學生的回饋中，該門課程的問題可細分為四個面向：「訴狀撰寫能力培養問題」、「口說訓練的問題」、「心理因素層面的問題」及「課程觸及對象不足」。以下分別簡述之。

訴狀撰寫能力培養問題

一般的訴訟程序係雙方律師於交換書狀後，由法院訂定言詞辯論期日，故模擬法庭比賽的評分可分為書狀撰寫與言詞辯論兩部份。從過去的比賽經驗發現，在撰寫比賽題目的書狀內容時，建構論點的速度較慢，且不易發展多元的論點，容易陷入自己既定的思考模式，導致訴狀的論點不完全。而在實務工作上，訴訟的進行往往須於短時間內即有豐富的法律論點產出，且律師可能同有許多案件須進行研究，不若模擬法庭比賽可以「用半年的時間準備一件案子」。此外，法學英文寫作亦為我國法律系學生所缺乏的訓練。除了良好的英語能力，更應訓練如何簡潔、精準的運用詞彙及法律文書用語。尤其撰寫書狀時須掌握的 CRAC 結構（Conclusion, Rule, Application, Conclusion）是專業法律人的重要技能，需要反覆的練習才能熟稔應用。因此，不僅是為了比賽所需，學生的書狀撰寫能力更直接與未來工作有相當大的關聯。

口說訓練問題

比賽過程從書狀到口說，學生首先必須將動輒十幾頁的書狀去蕪存菁，改成短短幾分鐘的口說稿，不僅必須把重點交代清楚，更需要引起評審「聽你說話」的興趣，這其中牽涉到邏輯歸納、故事鋪陳、說話語氣及肢體動作等面向。其次，面對評審的挑戰與提問，更要從容回應並迅速回到自己的故事主軸，避免被評審的問題打亂陳述結構。尤其評審在比賽中有時會拋出先前所未預料的問題，或是針對學生邏輯上的漏洞追問，這些都將給予學生處理假設性及誘導性問題的訓練，與律師的基本能力息息相關。

在過去的教學過程中，學生所面對的問題，主要係容易陷入固定的思考模式，無法客觀的發掘自身論點或表達的不足之處。尤其，當學生對某項議題研究的越深入，在表達時更容易忽略聽者（評審或法官）可能對該議題認識並不深入，太快進入複雜的法律分析，容易導致理解上的困難。此外，缺乏靈活度、簡潔回應論點能力、儀態訓練以及對實務運作的理解，都將影響學生口語表達時的自信與成果。因此，訓練學生「該講什麼」及「怎麼講」是本課程一直希望能更加著墨之處。

心理因素層面問題

心理因素層面的問題來自於法律人的特質以及我國傳統的教育方式。法律系學生往往有相當優異的獨自研究能力，卻未必能適應團隊合作。然而如前所述，在大型律師事務所中，接觸的多為龐大案件，必須由多位律師分工研究、討論及整合意見，而模擬法庭的訓練則能使學生及早習慣分工合作的工作型態、培養團隊合作能力。另外，我國的教育及考試制度讓學生習慣每個問題都有「標準答案」，因此學生過去準備模擬法庭的經驗中，可發現大家過度執著於尋找「最好的答案」。因為害怕論點被挑戰，也導致未能發展多元論點的現象。然而法律實務工作卻往往是沒有標準答案的，常常需要在看似最困

難的情境下為客戶的利益做最大努力，因此應該要訓練的是如何在找出多種可能性的同時，又能做出合理的解釋以說服對方當事人或法官。

總而言之，上述能力的培養並非專門針對比賽所需，是所有法律系同學於學校就該養成的能力。本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期望透過既有課程的創新與突破，提升學生修課動機與興趣，使更多學生受益於模擬法庭訓練課程。

2. 文獻探討(Literature Review)

本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參考匹茲堡大學法學院院刊，其曾於 2014 年介紹國際商務仲裁模擬法庭競賽 (Willem C. Vi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 作為推展國際法學教育平台之貢獻，有助於本研究計畫了解世界各地的法學院如何準備國際模擬法庭競賽。而羅馬尼亞 Spiru Haret 大學 Cristina Ioana Florescu 教授發表的 Vis Moot - Legal Education Tool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一文，則指出了整合實際運用法律以及國際交流的模擬法庭競賽對於法學教育的助益，以及將模擬法庭活動納入連貫一致的教學中，能提升學習品質的優點。此外，中國政法大學教務長 Shuzhong Li 也回應中國教育部的相關規定，以專文探討中國政法大學於法律諮詢、社會調查、模擬法庭以及實習等實踐教學的經驗，相信以中國同屬大陸法系、非英文母語之經驗，更有值得我國借鑑之處。此外，荷蘭烏特勒支大學 Ian Curry-Sumner 教授以及 Marieke van der Schaaf 教授共同發表之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eaching and Guiding Legal Research Skills 一文，探討教學與指導法學研究技能的理論與實踐，其中針對如何激發學生自主研究之處，除能甄別傳統法學教育以及模擬法庭訓練之用途外，更可望能提升模擬法庭的課程設計。

針對模擬法庭訓練的革新，本研究以參酌跨國律師事務所 Baker & McKenzie 的律師 Jorg Risse 等五人合著的 The Complete Guide to the Willem C. Vi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 為主。該書係寫給所有參與 Willem C. Vis 國際商務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的成員 (包括教練以及隊員)，從隊員甄選、團隊精神養成、準備時程的規劃、解構題目、書狀撰寫及口說練習皆有著墨。此外，美國 University of Pittsburg 法學院國際法學教育中心出版的 A Guide to the Willem C. Vi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 亦為研究的書籍之一。前述書籍皆可給予課程設計相當的啟發。另外，對於學生特定的能力如何養成，法學寫作的部份係參酌美國 University of Chicago 所出版的 Legal Writing in Plain English，口說部分則主要參酌仲裁實務經驗豐富的 Elliott Geisinger 所撰寫之 Advocacy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希望能將實務運作的經驗融入課程設計之中。

對於創新方法教學之部分，本研究參考數篇與教育革新有關之研究，其中紀宗志，「『問題導向學習法 (PBL)』與『傳統主題學習法 (SBL)』對於增進學生在學習科學概念的深度與廣度方面的差異」，該研究主要在說明問題導向的學習法對於學生各面向的加強方式與傳統主題學習法之不同，並能有效增進學生的深度學習與思考。在楊巧玲，「問題導向教學與合作學習教學策略之理論與實際」，則是在分析問題導向式的教學在理論和實務的衝突，以及在實施上所會遇到的困難。而在閻自安，「問題導向式行動學習的整合應用：以高等教育為例」這份研究中則在探討問題導向式行動學習如何適當地應用在大

學以上的教育上，用以協助大學在推動改革教育時之參考。除此之外，在許麗齡，「問題導向學習於護理教育上之應用」則是介紹問題導向式教學成功應用的案例。另外，York Law School 所出版的 Guide to Problem-Based Learning 則在說明如何將問題導向學習法應用在法學教育上，該研究以 Student Law Firm 的運作方式讓學生藉由團隊合作的方式自主學習，解決各類型的法律案件。而在教學方式的具體實施流程上，簡秋蘭，「實務體驗教學法與簡報教學法影響學習成效之研究—以飲料課程為例」這份研究利用實務體驗教學法，來提升學生學習的成效。由 Janne Beate Reitan 所著之 Learning-By-Watching as Concept and as a Reason to Choose Professional Higher Design Education 一文則就觀察臨摹教學法有所著墨與介紹。本研究參考上述文獻中之教學應用方式，並綜合申請人過去教學經驗，進而設計一套如下所述之改良革新教學方式與流程。

3. 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ology)

本研究係以國際商務仲裁模擬法庭課程為實踐場域，申請人過去開設之「國際模擬法庭」、「國際模擬法庭專題」、以及「國際商務仲裁實例演練」等課程，採用「問題導向學習法」，以學生為中心，讓學生透過虛擬案件資料，練習扮演兩造之委任律師，進行為當事人架構案件事實脈絡、撰寫書狀、口說之練習。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扮演積極參與的問題解決者，主導整個學習進行，並因此能培養自我導向的終身學習技能、問題解決能力、資訊管理與應用的能力¹。申請人過去開設之前述課程，於上半學年度之學期初提供虛擬之國際商務紛爭案件題目，該虛擬案件均係揉合國際上重要案例之爭點設計而成，其中包括虛擬之當事人提起仲裁申請的文件、商務往來紀錄、證人證詞、書刊報導資料等與案件相關之證據，使學生化身為從當事人手上接到案件資料的律師，準備承接案件，開始為了保護當事人利益而進行一連串困難且繁複的準備工作。學生須親自從發現問題、整理案件爭點開始做起，並進一步蒐集文獻、建立論點，然後撰寫訴狀、準備口說稿與輔助資料、最後才能在模擬法庭中為當事人陳述主張。本課程完全跳脫傳統法學教育由教師單向以固定知識體系授課之模式，改以學生為主動學習之中心，並將真實案件改編之虛擬案件交給學生，讓學生透過處理案件問題的過程來學習。

申請人過去開設之課程雖已運用問題導向學習法，對於傳統法學教育有所革新與改良，未來課程也將延續此教學方式。然而，透過往年課程教學經驗之觀察與學生意見回饋，可發現仍有改良空間。本課程過去教師角色主要為講授基礎知識，並在學生遇到問題或瓶頸時給予指引，而在課堂外同學需進行大量自主練習，定期由老師檢驗練習成果並給予修正建議。在本課程過去之教學模式下，學生之自主練習成效與學習成果因人而異，故申請人發現該模式過度依靠學生個人資質與投入，導致無法有系統性的、穩定的傳授相關核心能力。故申請人於本研究中，採用「觀察臨摹教學法」、「合作學習教學法」以及「實務體驗教學法」之改良教學策略，以改善過去課程存在之問題。

觀察臨摹教學法係指讓學生透過視覺觀察的過程來學習²。適用在申請人之課堂提案

¹ 紀宗志，以『問題導向學習法(PBL)』與『傳統主題學習法(SBL)』增進學生在學習科學概念深度與廣度的比較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網路學習學程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4年6月。

² Janne Beate Reitan, Learning-By-Watching as Concept and as a Reason to Choose Professional Higher Design

中，即為跳脫以往「由老師說明指示應該怎麼做」的教學方式，改為「由學生實際觀察別人是怎麼做的？自己又是怎麼做的？」，並進一步揣摩、臨摹出更適當的方案。具體作法包括讓學生觀察並分析過去比賽隊伍的得獎訴狀、於課堂上進行聆聽他人陳述的筆記實作練習、觀察過去正式比賽冠亞賽影片、以電子設備錄製學生口說呈現之練習過程並與學生一同觀察檢討、建立經驗傳承資料庫存放每屆參與比賽之影片以供學生隨時進行觀察之自主學習。

合作學習教學法則係促使同儕間產生對於彼此學習的驅動力，並讓同儕互動化為發現問題、培養换位思考的助力，而該過程間亦能培養團隊合作能力。具體作法包括於訴狀撰寫時期指定學生以追蹤修定與註解的方式來交換修改同學寫的訴狀草稿，同時於課堂上讓學生以口語表達呈現自己的撰寫內容及負責議題，並接受同學的提問挑戰；在口說訓練期讓同學間互相輪流以其他參賽隊伍之訴狀扮演對造，以及輪流扮演法官評審；在學期末讓學生互相為彼此的口說表現、團隊合作態度評分。

實務體驗教學法則為於教學場域提供實務之思考刺激以及類似環境，讓學生能不受困於瑣碎繁複學說見解之囹圄，觀察並了解實務上可能遇到之問題與情境。具體作法包括舉辦國際商務仲裁模擬法庭友誼賽，讓學生能有更多次現場模擬正式法庭演練之機會，以及邀請熟悉仲裁實務的律師參與課程，包括於訴狀撰寫階段出具書面意見，以及於學生口頭呈現練習時擔任法官評審，進行提問並給予建議。另外，本研究亦利用 Slack、Quip 等實務上律師事務所採用之團隊溝通與工作進度管理工具，作為學生小組合作以及和老師討論互動之平台，幫助同學體驗並學習未來與同事協作之具體方式。

4. 教學暨研究成果(Teaching and Research Outcomes)

(1) 教學過程與成果

我國傳統法學教育向來以教師授課、學生聽課之模式，如此行之有年，老師及學生似乎亦早已落入此種教學與學習窠臼，明白此一現象，故特改良教學模式，期從翻轉學習模式開始，從根本改變，使法律實務工作實況在學生心中扎根，在教學過程當中，學生的進步便體現了此一教學模式之成果，而以下就各部分分述教學過程與回饋：

建立基礎知識

為協助學生更快進入國際模擬法庭領域之中，特開設一系列與國際模擬法庭與國際商務仲裁實務演練等相關課程，包含講授背景知識，分析相關法律與條約及實際案例之應用，課程設計循序漸進，一步步引導學生從理解條文本身，到有將條文及前案應用在案件之上，逐步養成系統性且完整的處理案件能力。上課模式有別以往以講授為主，課前要求學生事先預習，在授課過程中以問答為主軸，在一問一答之中，學生必須在短時間內消化問題，並且提出想法，學生從剛開始必須花些

時間理解問題且提出的回答較為破碎，經過長時間的訓練後，消化問題的時間縮短，且可以快速抓到提問者提問的核心，並且針對核心回答問題，此種能力亦能轉換到撰寫訴狀之上，無論是在口說與撰寫能力上均有顯著的進步。

觀察臨摹

最快進入特定模式最佳的方式即是觀察與臨摹，因此課程以前一年比賽題目作為教材，學生必須熟讀且理解題目，針對相關議題與法律通盤了解。訓練可再分為兩部分，分別針對訴狀撰寫與口說練習，課程要求學生必須研讀至少三篇當年最佳訴狀，重點其實不在於字斟句酌的研究，而是通篇閱讀，列出個別訴狀的優點以及值得學習之處，並且從字裡行間體會不同的寫作風格，如此不僅能最直接理解如何實際撰寫訴狀，更可以提取如何撰寫具有自己風格的方法；另口說部分訓練方式類似，在課堂上播放過去決賽的影片，讓學生實際感受臨場感，感受模擬法庭的氛圍，以及觀察不同辯士在論述及回答問題時的切入方式、用語及禮儀等，在播放中適時停下來詢問學生觀察到了什麼，有什麼值得學習或者認為可以改進之處，此種方式能夠協助學生有效地進入狀況，並且試著找出最適合自己與團隊的運作方式。

訴狀撰寫

去年比賽題目正式出爐後，學生透過前期的基礎訓練打下一定基礎，便可即刻進入狀況，而訴狀撰寫需要的是完整的架構與堅實的論點，此部分就需要不斷的發想與激盪，因此在撰寫訴狀期間，學生們與老師之間設立即時討論平台 (Slack)，一旦有任何新的論點或者疑問都直接與老師及隊員進行討論，以此做法強化論點，提早捨棄不可行的主張，有助於論點的多樣化與團隊的交流。此外，撰寫過程中要求學生定期產出，大約兩到三週時間，一同坐下來針對產出的內容深入討論，因為學生個別負責自己撰寫部分，因此此做法讓隊員了解彼此撰寫進度與論點內容，不至於僅了解自己所負責的部分。歸結訴狀撰寫之訓練，除了基本的文獻搜尋能力外，透過此方式增加彼此之間的討論與交流，讓學生學習以更宏觀的方式看待問題，大膽嘗試且不畏失敗，避免陷入既定的思考框架之中。

口說訓練

母語非英文的我國，口說訓練並非一蹴可及，故口說訓練係貫穿一系列的課堂之中，一開始就讓學生適應英文問答模式，儘早進入實際比賽情況，培養學生以英文模式思考並回答，而在訴狀撰寫完成之後，進入高強度的訓練，要求學生首先從好幾頁的訴狀去蕪存菁，濃縮成短短幾分鐘的口說稿，在這個過程當中，學生必須學會如何取捨論點、出場順序與呈現方式等，此過程需要反覆的修改與練習，故在課堂中讓學生輪流作為辯士，所有人均可針對論述內容提出問題，結束之後給予回饋，保留好的部分，針對需要的部分做修改。另一個更為重要的部分是面對評審的挑戰與提問，因為學生必須面對在事先準備好的論述之中被打斷，更需要在極短的時間內聽懂並且理解評審的問題，緊接著提出答案，最後再不著痕跡地回到原本的論述之中，這即是課程設計以問答為主軸的主要目的，用以訓練學生處理問題的能

力，也確實達到成效。此外，為了避免學生落入問答的窠臼之中，角色的轉換也是相當重要，適時從辯士轉換為評審試著提出問題，跳脫原本思考框架，反向激發思考，均有助於口說的進步。最後，從過去學生歷年來的口說表現來看，可以發現學生在面對問題時多半會容易緊張，無法完整理解問題內容，導致最終回答問題時並未打中要旨，因此靈活度與彈性也是口說訓練相當重視的一部分，首先必須理解這是一場雙向的溝通，營造出對話的氛圍，使得評審在自己的論述當中產生興趣，並且提出問題，而使自己有能力去解決問題，而非害怕評審提問，最終成功培養成在場上自信且從容的態度。

(2) 教師教學反思

從本課程訓練過程中，學生從一開始的結結巴巴，面對研究問題不知從何下手，到後期的自動自發，產生突破性的進展，一直到實際上在國際比賽場域上發揮國際競爭力，面對他國法學院學生競爭毫不遜色的成果，展現出教學實踐計畫突破教學的成果。認真設計的教學方案，在教學場域上的檢討與改進，確實在學生的表現上明顯看到，是本計畫最大的收穫。當然，教學實踐上，仍有值得改進之處，例如學生在演練實作過程中，教師所給予的壓力仍然有所不足，在面對國際仲裁人的提問時，仍有需要相當適應的過程。未來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應將演練的單位縮小，以促進學生的靈活程度等等，均為教師在未來的演練過程中應加以改進之處。

(3) 學生學習回饋

一系列課程與訓練的效果，最佳的回饋即是學生的進步，直至訓練後期，學生已經可以在場上侃侃而談，且在論述與回答問題之間順暢轉換，更從當初僅能斷斷續續地表達直到能在場上呈現出專業的氣場與自信，這些都是學生對於課程的最佳反饋，下列將針對幾個部分深入說明：

由過去僵化的學習模式轉化為主動的學習態度

本系列課程均強調「翻轉」，翻轉過去教學模式，減少單向授課比重，著重在鼓勵學生發言，課程剛開始均須依靠教師指定學生發言，剛開始表現生澀，但經過一段時間的適應，學生逐漸能夠在課堂上表達自己的想法，進而形成相當良好的對話與互動，並且迸發出許多新的想法。

透過修課歷程看見法律的多重面向

誠如本計劃之宗旨，係為讓法學院學生跳脫過去學習法律之框架，不再僅是侷限於法條研究與背誦，而是提早在學校學習階段讓學生見習實務運作，在職涯發展上多一些選擇，而在課堂與各項訓練中，將實務做法納入成為訓練的一環，通過實作的方式，一次次的修正與改進，讓學生親身體會面對實際案件與著手處理案件，最後從學生的表現可以發現，他們確實都從課程與訓練之中，慢慢磨成實務上該有的模樣，也體會到法律既多元且多變的面向。

法律工作係團隊合作，而非單打獨鬥

此次學生所參與 Willem C. Vis 國際商務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比賽設計即體現了團隊合作的重要，正反雙方均有兩位辯士，且團隊合作亦納為評分的重點之一，雖然兩位辯士分別負責程序與實體兩個部分，然辯士同樣必須非常熟悉彼此的論點與講述內容，在對方上場時給予適時的協助，例如提示時間與翻閱資料等。在場上實際觀察可以看出，真正專業的隊伍看上去就是一個團隊，他們明白地了解彼此，且往同一個方向前進，眼神裡都是堅定。此外，其實整個比賽從頭徹尾需要的即是團隊合作，從資料搜集、撰寫訴狀直到最終上場，這些工作並非一個人就可以完成，而是每個環節中都有所有人的齊心協力，盡心的完成自己的部分並且協助他人，才會有最終的成果。故相信在這過程之中，學生明白學習法律不單單只是通過考試或者找到標準答案，更重要的是學會在一個團隊之中如何與隊員、教練及老師互動，如何適當表達自己的想法，如何解決他人與自己意見相左的情況，這些經驗都成為往後執業時的最佳養分。

親身體會實務場面，經驗值升級

此次學生組隊參加比賽，確實是檢驗學習成果的最佳方式，且參與比賽的優點即是讓學生實際體會，有別於一般練習，學生通常能在比賽之中快速顯著的進步，在場上的表現更是經常超出預期。在比賽場上，學生必須面對的是來自各國的實務工作者，對於實務運作相當熟悉，對議題也相當了解，故提出的問題通常十分犀利且難纏，此部分考驗學生臨場處理問題的能力與面對高強度壓力的抗壓性，幾次觀察下來，學生在接受訓練之後所表現出來的儀態與應對，都是非常值得讚許的，不但可以有自信地在台上與評審對話，所呈現的論點更是相當扎實且禁得起挑戰，即使偶爾面對板著臉或者較為嚴厲的評審，學生們也都可以臨危不亂，從容不迫的掌握住節奏，不因此而受影響，使整場比賽呈現出高度的專業性。

除此之外，比賽不僅僅只有上場的幾十分鐘，與評審互動，與他校選手交流也都是很重要的一環，因此在比賽當中也鼓勵學生多參與社交活動，盡可能的踏出第一步認識他人，學習如何破冰及如何營造一場良好的對話，比賽過後學生也都給出相當好的反饋，不僅是在最基本的語言提升、訴狀撰寫與口說能力，更重要的是實際體會到了實務運作模式。

而本研究於課程結束後，亦針對研究對象進行了問卷調查，除了探討本課程是否能修正以往教學上所面臨之問題，亦能比較學生在各項所列能力上是否有顯著變化。本問卷採李克特五點量表 (Likert Scale)，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係針對本研究欲改善之「訴狀撰寫能力培養問題」、「口說訓練的問題」、「心理因素層面的問題」及「課程觸及對象不足」四大面向進行；第二部分則回歸法律實務工作者需具備的三大能力「語言能力」、「法律知識與運用之能力」及「法律實務工作所需之應用能力」進行成果調查。

問卷經整理後，研究對象填答內容整理如下：

第一部份，在「訴狀撰寫能力培養問題」方面，研究對象普遍認為在撰寫訴狀時同時練習口說、並接受老師和其他學生挑戰的訓練方式能夠使訴狀架構更加完善，也能從中突破撰寫盲點，使得論點更加多元；與老師密集討論也有助於撰寫時之效率，清楚知道修改的方向為何，避免日後有需要大篇幅修改的情況。此外，藉由分析過去比賽隊伍的得獎訴狀，亦有助於撰寫邏輯和文法、用語的改善，從中選擇出適合自己團隊的風格，並在撰寫書狀前建立完整的概念。

在「口說訓練的問題」部分，本研究讓比賽隊員輪流當法官，互相挑戰、評論。研究對象認為此係能幫助整體立場的論述整合，亦能因此更熟悉其他人負責的議題；然在中後期時容易陷入僵化，較難跳脫自己的思考邏輯並找出盲點，此時須倚賴有經驗的實務工作者或學長姊才有辦法解決。針對這個問題，研究對象認為，若到了中後期的階段，此時的練習重心應放在相關基礎知識的掌握，而不應在拘泥於論點部分，值得參考。此外，錄下練習狀況、觀看過去比賽影片並檢討及舉辦友誼賽方式，研究對象普遍認為獲益良多，能夠更清楚知道自己待改善之處，加強臨場反應和實戰經驗。而透過與實務界人士之練習，也有助於學生了解實務上仲裁人較關注之點，更有方向的準備相關議題。

在「心理因素層面的問題」及「課程觸及對象不足」方面，研究對象認為，在練習過程中有固定時間進行團隊討論，較能產生凝聚力，同時也讓所有隊員隨時掌握每個論點的情況。而透過重複練習、多累積場上經驗以強化熟悉度的訓練方式，亦能克服對信心的欠缺。另有同學提出，應事先列出問題集並想好答案內容後再反覆練習、培養基本功，效果更佳。此外，開放不參與比賽之同學參與課程對於比賽隊員來說，因非比賽同學可能對議題不若隊員熟悉，故讓非比賽同學提問，可能較能跳脫出思考框架，也能接觸相關知識。

第二部分，在「語言能力」方面，藉由互相挑戰評論的訓練方式，研究對象皆認為有助於增加英文口說能力，亦有同學建議未來可以在後期的練習階段強制比賽選手以英語交談。而在「法律知識與運用之能力」方面，研究對象肯認透過訴狀的撰寫、解析虛擬案件的書面證據，有助於培養對於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法律理解，以及整理事實、發展證據之能力，亦能從中學習如何尋找有利於己之證據、理解特定證據的用途等。

最後，在「法律實務工作所需之應用能力」方面，研究對象認為，訴狀撰寫的練習非常有助於分析能力的進步，輪流擔任仲裁庭上的不同角色亦能從不同角度及論述中更深入了解議題，學習如何提問及回答；也因本研究嚴格限制各階段工作之完成時限，在時間壓力下，亦能練習篩選、過濾資料，找到最有效之整理方式，增進資料查詢、研究能力與時間管控之應變能力，對於未來在面對複雜案件時如何有效準備辯護資料，以及在法庭呈現論述時的時間掌控皆有極大的幫助。

二. 參考文獻(References)

中文期刊

- 閻自安,〈問題導向式行動學習的整合應用:以高等教育為例〉,《課程研究》,第10卷第1期,頁51-69,高等教育出版公司,2015年3月。
- 簡秋蘭,〈實務體驗教學法與簡報教學法影響學習成效之研究—以飲料課程為例〉,《臺南應用科大學報》,第30期,頁125-139,臺南科技大學,2011年10月。
- 許麗齡,〈問題導向學習於護理教育上之應用〉,《護理雜誌》,第48卷第4期,頁31-36,台灣護理學會,2001年8月。
- 楊巧玲,〈問題導向教學與合作學習教學策略之理論與實際〉,《課程與教學季刊》,第3卷第3期,頁121-168,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2000年7月。

中文學位論文

- 紀宗志,《以『問題導向學習法(PBL)』與『傳統主題學習法(SBL)』增進學生在學習科學概念深度與廣度的比較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網路學習學程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4年6月。

英文書籍

- Bryan A. Garner, *Legal Writing in Plain English* (2nd ed. 2013).
-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Education at the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School of Law, *A Guide to the Willem C. Vi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 (2013).
- Elliott Geisinger, *Advocacy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017).
- Jorg Risse, *The Complete Guide to the Willem C. Vi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 (3rd ed. 2015).

英文期刊

-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Education, *The Vis Moot as a Platform and a Process for CILE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Legal Education*, 19 CILE Notes 1 (2014).
- Florescu, Cristina Ioana, *Vis Moot – Legal Education Tool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4(1) Contemporary L. Institutions 114 (2012).
- Ian, Curry-Sumner & Schaaf, Marieke van der,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eaching and Guiding Legal Research Skills*, (1)1 Law & Method 64 (2011).
- Li, Shuzhong, *On Practical Teaching Modes: Experience from the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2 Pac. McGeorge Global Bus. & Dev. L.J. 63 (2009).

英文研討會論文

- Reitan, Janne Beate, *Learning-By-Watching as Concept and as a Reason to Choose Professional Higher Design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ngineering and Product Design Education 3 & 4 September 2015,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Design School, Loughborough, UK. Available at <https://oda.hioa.no/nb/learning-by-watching-as-concept-and-as-a-reason-to->

choose-professional-higher-design-education/asset/dspace:8447/1265865.pdf

其他英文參考文獻

York Law School, Guide to Problem-Based Learning, University of York,
<https://www.york.ac.uk/law/current-students/studyskills/> (last visited Jan. 15, 2018).

三. 附件(Appendix)

訪談問題

第一部分

| | |
|-------------|---|
| 訴狀撰寫能力的培養問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撰寫時，同時練習口說並接受老師和其他學生挑戰的訓練方式是否能使撰寫之架構更加完善？2. 與老師密集的討論是否有助於撰寫時之效率？3. 分析過去比賽隊伍的得獎訴狀的結構是否有助於撰寫邏輯和文法、用語的改善？ |
| 口說訓練問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隊員輪流當法官互相挑戰評論是否有助於學生發現論點中的盲點？2. 錄下練習狀況並透過影片檢討的教學方式是否能幫助同學察覺並改善呈現時的問題？3. 觀看過去比賽的影片、建立資料庫、舉辦友誼賽是否能幫助同學增加臨場感？4. 邀請實務界人士參與練習是否有助於學生了解並有方向性的準備實務相關之問題？ |
| 學生心理層面問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撰寫時期即撥出時間讓學生挑戰彼此當前的研究結果並進行團隊討論，是否能促進團隊之氣氛和隊員間之連結？2. 以重複練習的方式來強化熟悉度的訓練方式，是否能克服對信心的欠缺？ |
| 課程觸及對象不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強制同學參與比賽是否能吸引更多學生願意參與此課程？ |

第二部分

| | |
|------------|---|
| 語言能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隊員輪流當法官互相挑戰評論的訓練方式是否有助於增加英文口語力？2. 分析過去比賽隊伍的得獎訴狀的結構是否有助於增加英文寫作能力？ |
| 法律知識與應用之能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讓學生扮演當事人的委任律師的訓練方式是否有助於培養對案件事實掌握與理解、表達的能力？2. 訴狀的撰寫是否有助於培養對於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法律理解，包括法律與案例掌握的能力？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解析虛擬案件的書面證據是否有助於培養整理事實、發展證據的能力？ 4. 分析過去比賽隊伍的得獎訴狀是否有助於培養架構並發展論點的能力？ |
| <p>法律工作實務所需之應用能力</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學以分工負責不同論點的研究並相互討論的訓練方式是否有助於培養團隊合作能力？ 2. 嚴格限制撰寫訴狀的時限是否有助於培養在有限時間閱讀大量資料並篩選重要的資訊的能力？ 3. 訴狀的撰寫是否有助於增加分析能力？ 4. 撰寫時，同時練習口說並接受老師和其他學生挑戰的訓練方式是否有助於培養論述說服力，包括法律文書寫作以及口語表達？ 5. 隊員輪流當法官互相挑戰評論的運練方式是否有助於迅速理解法官問話與對造陳述，並掌握重點精準回答或詰問的能力？ 6. 嚴格限制各階段工作完成的期限是否有助於培養時間管控與掌握的能力，其中包括在面對複雜案件時如何管理時間並有效率準備辯護資料，以及在法庭呈現論述時的時間掌控？ 7. 以重複練習的方式來強化熟悉度的訓練方式是否有助於培養學生信心，並讓其自信能在法庭論述中展現？ 8. 買 DV 錄練習狀況並透過影片檢討的教學方式是否有助於培養專業律師的風度、態度與儀態而能令人信服的能力？ |